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凤医保发〔2025〕18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区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1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整合规范的6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评定的等级收费。

二、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三、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院端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2025年3月27日起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区医保基金监测中心要加强监测，协助区医保局做好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5〕13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中医 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评定的等级收费。

二、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

执行。

三、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各级经办机构要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做好院端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5〕42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整合规范我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6项（详见附件1）；废止我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2项（详见附件2）。本次整合规范的6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政策，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适宜价格，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三）本次整合规范的 6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附件：1. 整合规范全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 项）

2.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2 项）



（此件公开）

整合规范全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		
								三级	二级	一级
1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银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病变组织松解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脊柱针刀疗法加收30%		部位		70	56	45
2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4	27	22
3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120	96	77
4	白内障针技术	通过拔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拔障针拔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300	240	192
5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脚、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35	28	22
6	红皮病清消治疗	针对红皮病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	24	19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要素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与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具有高度一致性，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我省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从我省价格政策为准。
2.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价格，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定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得出的一类子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收入。
4.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收入。
5. 本表所称“基本物料”，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纸）垫、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费率另行收费。
6. 本表所称的“儿童”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7.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事项。

附件2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2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	E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每个部位	100	80	64	包括刃针治疗		
2	E	430000003	手指点穴							
3	E	430000003a	手指点穴	五个穴位	23	18	15			
4	E	430000003b	手指点穴增加穴位	一个穴位	3.5	3	2			
5	E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次	230	185	145			
6	E	470000007a	鼻中隔烙法治疗	次	255	200	165			
7	G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单眼	420	335	270		粘弹剂	
8	G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单眼	700	560	450		粘弹剂	
9	G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单眼	700	560	450		粘弹剂	
10	E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次	35	28	22			
11	E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次	115	92	74	含药物调配		
12	E	470000014	医疗气功治疗	次	35	28	22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